

执行裁定书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新乌中信证执字第 000327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

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韩天俊、新疆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帐户存款 2595093.45 元(其中案款 2567023.45 元和执行费 28070 元)；

二、如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



二 〇 二 一 年 二 月 九 日

书 记 员 姚海棠